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 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6月3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 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
广而名称	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约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行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问能,如国家实观策能以及相关策变生变化,则其转向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种业。并不提高的情形;变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路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实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总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证及时变到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边风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贷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限届满贷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提前收去収、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报告产品选进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的限。 6. 察集失败风险,在频集则,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赛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被明的信息披露方式,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结果系统统等是不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表情的,是是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条款就能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组出的条系统故障,正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信息,并未成就废。产业程度结算系统统,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统计不能通知,不能通知,并未成规策,可以未成就废。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行合间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进步发展。通讯系统统简电,力,我就放降,证明是是很好的实力,是是特别,是是有效,是是有效,是是有效,是是有效,是是有效,是是有效,是是有效,是是有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 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 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 风险控制措施
-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 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 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4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 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0.11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 @ (万元)
1	浦发昆明分 行	保本浮动收 益	2020-091	1.15-3.15	2020.5.13	2020.8.11	否	35,000
2	浦发昆明分 行	保本浮动收 益	2020-102	1.15-3.15	2020.5.29	2020.8.27	否	35,000
			1	合计				70,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 2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 120,000 万元(包含本笔理财 50,000 万元),剩余额度80,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 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 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 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 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 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 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 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 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 业绩水平, 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 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累计不超过人民 2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 的保本利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全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 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3月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

股票代码:002727

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6 日.到期日为2020年6月4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 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 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 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7号

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26.7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 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一心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基

础上,于 2020年6月3日出具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0]1175号),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 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开发行的"一心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联合评级出具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 评级报告》(联合[2020]1175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7 公告编号:2020-052 关于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 问询函【2020】第12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 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需对《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完善,现 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根 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 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 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公告编号:2020-08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爱康 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 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31 号)(以下 简称"关注函"),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单一法人实体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化解债务危机事宜表示高度关 注。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就相关问题与爱康实业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 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申请重整的背景、事由,法院是否受理 重整申请的主要依据,重整事项后续的程序性要求、推进安排,你公司认为重整进 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体现,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对你公司的影响。

爱康实业近年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海达集团系"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海达集团于 2019 年爆发债务危机以至严重资 不抵债,触发担保链风险,对爱康实业造成了蔓延性损害,爱康实业的融资环境受 到了较大冲击,生产经营受到极大困扰,资金链紧张。根据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锡方盛会审(2020)第 00090 号《江苏爱康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实业的资产已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据此,爱康实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 一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 一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 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以及《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 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 规定,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若爱康实业被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法院将 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履行审查确认债权、调查财产、提议召开债权人会 议、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等职责,推进破产程序各项事宜。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 之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 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若前款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 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重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重整计划草案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 经法院裁定批准方可执行,而表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八十 二条、八十四、八十六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须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 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 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 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方视 为通过。各表决组中,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 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方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 此,重整计划草案能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有赖于债权人的支持,存在一定的不

若爱康实业重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的股票交易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公 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2、爱康实业申请重整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如购销业务、融资授信)的具体 影响,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活动能否正常开展,你公司针对上述影响的

购销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购销业务未受到控 股股东重整事宜的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虽然公司一季度短期业绩 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制造业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复工复产后,公 司组件电池业务、边框业务、支架业务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都在积极开展中,经 营稳步推进。

融资授信方面,公司部分授信由爱康实业提供了担保,公司资金部门积极与相 关金融机构沟通,分析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发生风险。经沟通,授信 担保方式暂不替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确保筹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性现金 流按计划流入,保障相关债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截至目前,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会成员3人、高级管理人 员7人(其中4人兼任公司董事)。公司管理层人员大多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相 应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能确保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稳定与连续性。 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暂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有效实 行董事会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分工执行的运作模式,根据公司业务和战略目 标的实现情况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合理的评价和奖惩,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 定,从而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稳定。

综上,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公司生产经营、融资 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告,你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了4.17亿元的担 保,其对应的实际融资余额为3.95亿元。请说明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情况下,上市 公司担保的前述债务若不能全额清偿的,相关债权人是否能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作为爱康实业相关债务之保证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 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 利。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 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相 关债权人可以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上市公司为爱康实业提供的上述担保,由苏州 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扫保,股权质押扫保(爱康能源株式会社 100%股权)以及爱康实业提供 1.5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上市公司为爱康实业的 上述担保代偿之后可以向上述反担保方进行追偿。上市公司会根据反担保情况,向

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爱康实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在爱康实业后续重整过程 中是否拟申报债权,如是,请具体说明款项性质、金额,通过债权申报等措施可能获 **但的分配情况**

(1)往来,截止本关注两回两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爱康实业的往来余额如下,

₽似:兀			
公司及子公司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购置旧电脑	427.77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余额	130,000.00

(2)担保:就问题 3 所述之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公司目前

尚未履行任何保证责任,未代替爱康实业清偿上述任何债务。根据《破产法》第五十 -条之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 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 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在公司尚未代替爱康实业清偿上述债务且相关债权人 未在破产程序中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对爱康实业的将来 求偿权申报债权。若公司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终结前向相关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 的,公司可依据对爱康实业的实际求偿权申报债权,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前,已向债 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 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要求爱康实业向公司转付已申报债权的相关债权人在 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若公司在爱康实业后续重整过程中申报上述因担保而产生的债权, 此类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 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 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将按照普通破产债权之清偿顺序获得清偿,具体受偿 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受偿方案为准。

(3)反担保:除上述公司为爱康实业债务提供担保而在破产程序中可向爱康实 业主张债权的以外,因爱康实业为公司对其他企业债务之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具体 包括:公司为已出售给浙能集团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 23.22 亿元,爱康实业提 供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担保余额 12.65 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4.16 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爱康实业控制的苏 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0.3 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江西 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2.11 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 司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0.51 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 司可在破产程序下依据反担保关系向爱康实业申报债权,但此类债权在破产程序 下得以确认并受偿的前提在于公司实际为主债务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此类债权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爱康科技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爱康实业为爱康科技提供反担保,债权金额 总计约29亿元,债权金额的准确数据以相关债权人主张且主债务人最终确认之金

2)爱康科技和爱康实业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同时爱康实业为爱康科技提供 反担保,债权金额总计约14亿元,债权金额的准确数据以相关债权人主张且主债 务人最终确认之金额为准。

5、爱康实业所持你公司股份目前大部分被质押、冻结。请说明爱康实业所持股 份后续若被处置,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实际控制人在稳定控制权方 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806,598,206股,

占公司总股本 4.487.969.248 股的 17.97%。 爱康实业所持股份后续若被处置,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拟与西部环保投资 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投资新爱康集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及 向实际控制人邹承慧了解,邹承慧先生在稳定控制权方面做出了初步安排:为增强 对爱康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邹承慧先生及父亲邹裕文先生共同设立的张家港爱康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企业管理")与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理与西部环保投资拟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江阴金贝一号新能源 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贝一号",工商注册过程中),金贝一号拟募集 10 亿资 金. 投资干江苏新爱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爱康集团",具体以工商管 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新爱康集团拟用所获得的全部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协 议转让或定增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部用于持有爱康科技股票,最终成为公司 的重要股东。另外,在爱康实业《告知函》告知,爱康实业申请重整之前与主要债权 人的初步沟通,各金融机构拟支持爱康实业重整。爱康实业仍在积极采取措施,力 求控制权的稳定。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爱康实业重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 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 > 2020年6月5日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 咏平先生通知,获悉刘咏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刘 咏平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刘咏平	否	149	15.52%	1.24%	2017年6 月7日	2020年6 月4日	股份有限 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 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国信证券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咏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 名称 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刘脉								
平 960	7.97%	321.7143	33.51%	2.67%	321.7143	100%	398.2857	62.40%
合计 960	7.97%	321.7143	33.51%	2.67%	321.7143	100%	398.2857	62.40%

锁定股。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咏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 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全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区块链业务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协议顺利实 施,将充分发挥区块链在促进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 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有望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及推广价值。 3. 本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于 2020年6月4 日与河南省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信阳市政 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 的政务服务体验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 新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优势,在政务服务领域大力推进"互联网 + 政务科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根据信阳市政务 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 (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合作洽谈确定的结果。现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

1、根据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信阳 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合作洽谈确定的结果,项 目建设预算金额为:大写: 贰仟零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0,201,600.00 元整。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 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承建 公司,负责与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的对接,按照信阳市 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做好项目的总体规划、部署、开发和时间进度安排等。

2、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试点单位为:信阳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罗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内容包含软件采购、硬件资源租用(1 年)、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软件开发不包含信阳市不动 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房产中心、罗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单位原有业务系统的

3、乙方按照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 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洽谈时的要求,立即组建得力团队,派驻专业力 量, 进驻施工现场, 尽快完成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确定的工作任务, 确 保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及对接,确保2020年8月底以前 实现本项目 上线试运行。

4、乙方承诺所部署和开发的区块链平台、数据链管理、区块链 SDK 服务、数据 梳理等内容的符合功能需求和工作界面划分要求,乙方重点工作的推进、重要功能 的设计、部署、开发必须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乙方设计、部署、开发的软件 要吸纳国内同行先进经验,立足实际,特点明显,力争做好河南第一、全国一流。

5、乙方建立综合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立项、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招标方案等工作。涉及服务机构的,由甲方选择确 定,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最终计入项目成本的方式进行。

6、乙方承诺组建试点单位指导组,配合甲方代表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对试点单位区块链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7、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负责协调召开会

议、下发文件、开展调研等工作。 8、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标准实施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 景试点)项目, 造成项目标准不高、推进时间严重滞后、因产品、研发设计问题功能 不完善的,甲方将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期相关费用,

并上报市政府停止与其前期合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特此公告。

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信阳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 于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 强党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信阳市政务大数据平台,打 破信息孤岛,加快数据共享,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 "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新机制。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20,201,6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78%。本 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区块链业务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协议顺利实施,将充分

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甲方和公司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发挥区块链在促进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 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有望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及推广价值。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协议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改造开发对接。 2020年6月4日